

#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本规则适用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下统称“股东大会”）

第三条：股东大会的召开条件依照《公司章程》之规定。

第四条：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第五条：股东（包括代理人，下同）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六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第七条：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落实股东大会安全保卫措施。

第八条：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2、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3、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4、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5、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二章：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十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与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签定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以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十四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份；

-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本人持股资料；
-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 (四)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 第三章：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二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 审议重大收购、出售资产、重大风险投资、担保、融资、关联交易、以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

#### 第四章：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公司在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三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及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四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二十五条：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不得变更原通知中的股权登记日。

#### 第五章 议题和提案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提案，决定股东大会议题，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开发行股票、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和解聘遗迹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等重大事项的提案，均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能够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在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八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1、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2、发行公司债券；
- 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4、《公司章程》的修改；
- 5、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7、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8、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9、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 10、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二十九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 第六章 股东或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 1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相关条款和本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决议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上面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反馈之日起 15 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三十四条**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到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内除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 会议地点应为公司所在地。

第三十五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和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

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委托一名董事主持；

(二) 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 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相关条款和本规则的规定。

(四)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可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相关条款和本规则的规定。

## 第七章 会议登记

第三十七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照会议通知的时间进行登记。登记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三十八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 法人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二) 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帐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上交所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三) 每一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九条 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但持有有效持股证明，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大会不保证提供会议文件和坐席。

## 第八章 会议主持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第四十一条 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则由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主持。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未能出席会议也未指定董事主持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四十三条 大会主持人应当按照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是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董事、监事未到场时；有其他重大事由时。

第四十四条 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先报告出席大会的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第四十五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暂时休会；主持人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四十六条 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疑义后，见证律师宣布见证意见，主持人方可宣布散会。

### 第九章 会场纪律

第四十七条 参会者应当遵守本规则的要求。

第四十八条 大会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 衣冠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 携带危险物品者，
- (五) 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 (六) 被命令退场者不服从命令者，大会主持人可以派员强制其退场。

### 第十章 大会发言

第四十九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股东大会发言包括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

第五十条 股东要求发言者，应在会前进行登记。

第五十一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

第五十二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其姓名及其持有股份数额。股东要求发言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五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应有义务认真负责的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 第十一章 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形式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所做普通决议应用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由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

特别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与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六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做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 第十二章 会议记录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五十年。

## 第十三章 公告

第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照《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可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也可以在证监会指

定报刊范围内刊登公告或在不早于《上海证券报》的其他报刊和网站上刊登。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相违背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